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SXCB-198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7
六、 签订合同	20
七、 代理服务费	21
八、 质疑和投诉	21
九、 其他	23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5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2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4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35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38
第四部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40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42
第七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3
第八部分 业绩一览表	44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46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7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49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0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0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0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	5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XWZ2023ZB-SXCB-198

三、采购人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苑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065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90 万元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自用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3年08月09日起至2023年08月16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 2、磋商时间：2023年08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6
-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065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电话：029-88319689-806 邮箱：sxwzzb123@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8	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9	磋商响应文件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p>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p>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p>

		<p>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1	包装密封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评分标准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可采购进口产品
15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承

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供应商在磋商截至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

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说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 (6) 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8) 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响应报价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响应总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响应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

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电子文档须为电子文档须为本正的扫描件**）、响应一览表壹份。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服务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 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审查, 然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才能进

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

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3、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8.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8.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319689。

8.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九、其他

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4〕1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执行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9.1.1 按废标处理；

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9.2 如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多轮报价，综合评分的办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9.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比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2	响应情况 15%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理解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思路及方案清晰完善计 10.1-15 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思路明确计 5.1-10 分,对采购需求理解不到位未完全响应,思路有偏差,方案不完整计 1.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实施方案 55%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性、全面性、合理性(包含监测范围、传播监测、分析研判、重大活动影响力评估、中央政策权威解读、宏观和行业经济分析、地方案例以及国际经验借鉴等)进行综合比较;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及专业性强,计 10.1-15 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及专业性较强,计 5.1-10 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计 1.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质量管理方案、监测质量管理方案、报告编制质量保证方案、能够根据采购方点题需求开展相关课题的大型调研方案、数据采集阶段常规监测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7.1-10 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计 4.1-7 分;质量控制方案不全面、不合理,计 1.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监测方法 (5 分)	根据供应商信息风险感知方法、宣传报道成效监测方法、分析研判方法、课题调研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法合理、细化且能满足采购需求计 4.1-5 分;方法较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计 2.1-4 分;方法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计 1.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报告编制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库报告、决策参考信息的样例等进行综合评审,报告完整、详细、包含中央政策权威解读、宏观和行业经济分析、地方案例以及国际经验借鉴的计 7.1-10 分;报告较完整、详细计 4.1-7 分;报告不完整计 1.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及培训专家情况（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经验、从业年限、专家权威媒体从业经历、职称等）进行综合比较和分析，人员数量合理、资质符合要求、经验丰富、从业年限长计 10.1-15 分；人员数量较合理、人员资质基本符合要求、经验较丰富计 5.1-10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资质基本符合、缺少经验计 1.1-5 分；未提供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简历表、毕业证书、资质证书、职称证书、人员在本单位参保证明等）。
4	履约能力 5%	5分	1、提供供应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提供舆情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培训安排 及进度规划 5%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对处置建议、影响力评估服务、专业培训服务安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内容涵盖信息风险感知等计 4.1-5 分；培训内容较丰富、培训内容涵盖信息风险感知计 2.1-4 分；培训内容不丰富、内容不能紧扣本次采购主题计 1.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业绩 10%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合同，每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每个服务单位最多提供 1 份）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备注：（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

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 1、服务期限：1 年；
- 2、付款方式：
 -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 2.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合同金额
 -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采购需求

1. 根据需求提供《每日舆情信息》，内容一般应包含当日国际国内及西安热点舆情及相关舆论反响。
2. 按约定的周期提供阶段性舆情报告，如《每周舆情报告及下周风险提示》《每月舆情综述及下月风险提示》《年度舆情分析报告》。
3. 对本地突发重大舆情、热点敏感事件主动及时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
4.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活动影响力评估报告。
5. 在重大事件、敏感时间节点前后提供涉意识形态领域相关分析报告，不少于 10 篇/年度。
6. 按旬提供权威性政务高端智库分析报告，一般应包含中央政策权威解读、宏观和行业经济分析、地方案例以及国际经验借鉴等分析报告，8 份/期。
7. 按季度提供社会舆情和思想理论领域的调研报告。
8. 提供舆情应对处置及业务培训专家智库服务。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 合同总价即成交金额，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 2.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合同金额。
 -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项目实施方式及时间

- 1、实施方式：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指定方式。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X 年；

五、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6、因服务质量所造成的纠纷，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地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3ZB-SXCB-198 （正本或副本）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第七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第八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为成交单位的行为。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单位：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内容</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内容</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报价</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期限</div>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_____总报价（小写）_____		
注：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共_____页，第_____页

服务费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服务偏差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文件要求 服务指标	响应文件 服务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合同其他条款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 4、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SXCB-198

项目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SXCB-198

项目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SXCB-198

项目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SXCB-198

项目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信息风险感知综合服务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629689